

#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

### 2017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公司有关规定，作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，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冬华先生、独立董事刘俊先生、董事吕伟女士三人组成，其中陈冬华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#### 二、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。

1. 2017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内容主要为：听取审计部关于公司 2016 年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7 年重点工作计划、听取资产财务部关于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汇报、听取法律事务部关于公司全面风险管控体系建设情况汇报、与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沟通 2016 年度外审工作情况，基本确定了审计时间要求。

2.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续聘天健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3.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内容主要为：就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初稿及内控建设等情况进行沟通，审议并通过了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初审报表。

4. 2017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内容主要为：结合公司管理层、年审会计师与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、独立董事进行沟通情况，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，并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#### 1.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(1)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。公司聘用天健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，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，从聘任以来一直恪尽职守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。

(2)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。报告期内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与天健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。

#### 2.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提出指导意见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#### 3.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，真实准确的，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公司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。

#### 4.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、重大投资、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有效的控制与防范作用。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合规、有效，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

全、有效。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、组织控制、会计管理控制、业务控制、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、有效，保证公司规范、安全、顺畅的运行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负责地履行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职责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，充分发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加大风险防范力度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